

# 国华吉祥如意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吉祥如意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效期为2个月，请您注意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2.1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5 无有效行驶证
1.2 合同生效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6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合同解除	7.7 潜水
2.1 保险期间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8 攀岩
2.2 基本保险金额	6.1 如实告知	7.9 探险活动
2.3 保险责任	6.2 合同内容变更	7.10 武术比赛
2.4 责任免除	6.3 职业或工种变更	7.11 特技表演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4 地址变更	7.12 未到期净保费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6.5 争议处理	7.13 不可抗力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释义	
3.3 保险金申请	7.1 意外伤害事故	
3.4 保险金的给付	7.2 突发急性病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7.3 酗酒	

附表：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 国华吉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国华寿发[2008]96号, 2008年8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审核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费到期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终止日的24时止。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20万元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1000元。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7.1),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中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者,我们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在第180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180日对被保险人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程度两项以上者,我们给付各对应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

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注：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见 7.2），并自该疾病发作的次日零时起至第 7 日的 24 小时内因该疾病身故的，本公司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进行治疗的，我们就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包括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补偿、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和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并进行治疗的，我们就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含 30 日当日）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包括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补偿、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和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80% 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上述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为 20 万元。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上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为 1000 元。

## 2.4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酗酒**（见 7.3）、殴斗、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7.5）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7.6）期间；
- (6) 战争、军事行动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7）、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 7.8）、**探险活动**（见 7.9）、**武术比赛**（见 7.10）、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见 7.11）、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及视力矫正；

(11)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见 7.12）。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并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所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 7.13）导致的延迟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我们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我们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我们提供的医疗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于出院后 10 日内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款“3.3保险金申请”中所列有关证明和材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款“3.3保险金申请”中所列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的证明和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领取身故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需于投保时一次性交纳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 5.1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3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若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您未依上述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2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或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但已治愈，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这里的疾病指急性胃十二指肠穿孔、气胸、急性腹膜炎、急性胰腺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管炎、脑出血、急性心肌梗塞、急性食物中毒、急性脑膜炎、霍乱、鼠疫、流行性出血热、乙脑、流脑、埃波拉病毒感染、过劳死。

- 7.3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7.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7.6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7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8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7.9 探险活动**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1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7.12 未到期净保费**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 7.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表：

###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二二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180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